

“荣县双石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7日，荣县双石镇卫生院组织召开了“荣县双石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荣县双石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荣县双石镇西场街，占地 5431m^2 ，建筑面积 2918m^2 ，现有50张床位，目前厂区有门诊楼一栋（3F），住院楼一栋（4层），外设辅助用房（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氧气存放间和管理室），同时配套建设“三废”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87.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1.1万元，占总投资的5.92%。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化粪池+沉淀池+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地埋设置，并设置进出气口；医疗垃圾暂存室有通风排气。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交由自贡市医废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按日清运处理。

三、工况验收监测结果

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双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五、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制定有相关环保制度和应急预案，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荣县双石中心卫生院办公室负责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双石镇卫生院“荣县双石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并达标排放；
- 2、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环保资料的归档管理。

验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1	刘红兵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66	
2	袁甦	自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58	
3	张启义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